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  **方式** | **抽查比例和频次** | **抽查结果公示方式** | **备注** |
| 1 | 农药的监督检查 | 农药经营门店 | 农药成分含量检测、标签标注检查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改）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  第二条第三款 县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 随机 | 5%  两次/每年 | 文件公示 | 每年由自治区农牧厅下达抽查任务，由自治区推广总站农药检定所进行抽样检测。 |
| 2 | 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沙坡头区内的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场 | 宰前、宰后检疫是否到位，检疫证章是否符合要求，台账记录是否齐全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4号）  第十九条 生猪屠宰执法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采取感官检查、取样化验、查阅资料、询问、查验证件等方式，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家禽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3号）  第十八条 屠宰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感观检查、取样化验、查阅资料、询问、查验证件等监督检查方式。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拒绝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2号）  第十八条 牛羊屠宰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时，可以采取感观检查、取样化验、查阅资料、询问、查验证件等方式。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 监督检查 | 一月一次 |  |  |
| 3 | 动物和动物产品防疫的监督检查 | 沙坡头区内经营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动**物防疫耳标及防疫档案的建立；动物产品经营过程中检疫验签及检疫票据是否齐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 监督检查 | 一季度一次 |  |  |
| 4 |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沙坡头区内经营的肉、蛋、奶产品。 | 协助农业部对畜产品的抽检、监测。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按自治区农业部的通知要求进行抽检。 | 按农业部、自治区时间要求进行。 |  |  |
| 5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 种子生产企业 | 是否为转基因品种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经营或者进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随机 | 100% | 文件公示 | 每年由农牧厅下达抽检任务，由自治区种子工作站寄卖抽检任务，并送相关单位进行进行检验检测，并公示检测结果。 |
| 6 | 种子质量检验检查 | 种子经营企业及门店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测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 随机 | 100% | 文件公示 | 每年由农牧厅下达抽检任务，由自治区种子工作站进行监督抽查，并进行检验检测。 |